

证券代码：833105

证券简称：华通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志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3,012,96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04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2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4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3,229,143.00 股（含 13,229,143.00 股），发行价格为 3.5 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46,302,000.50 元。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010,44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股数 2,5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经公司与发行对象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010,44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股数 2,5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相应地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中对应的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010,4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股数 2,5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安排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不安排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010,4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股数 2,5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等事宜；

（2）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订、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授权具体人员办理上述事宜；

（4）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5）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010,4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股数 2,5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郑英华律师、郑蕊钉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